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铮先生、董事谢荣先生、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2015 年 12 月，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孙铮先生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李若山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补选李若山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具体如下：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扩大会议，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全体参加），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表》；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的汇报》；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相关审阅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相关审阅意见。

（三）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相关审阅意见。

（四）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相关审阅意见。

（五）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明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4 期定期财务报告，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于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德勤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认可德勤事务所的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经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德勤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与德勤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并特别强化了审计覆盖面、管理建议的行业对标、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增值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公司内控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的汇报，继续推动公司将内审工作覆盖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并针对以往发生的问题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提高审计工作的针对性，整体提升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将审计工作的合规导向深化为风险导向，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每半年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在审阅公

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若山、谢荣、王方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31日